

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

永环保信复字[2021]1号

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湖镇李坊村养猪场污水直排信访事项 答复意见书

诉求人:

您反映的关于“永安市大湖镇李坊村青柴坑有人新建养猪场，无办手续，无办证，乱排污，臭气熏天，无政府部门管，在2018年有人已经在此地建养猪场了，都被政府和林业部门拆除补种树苗，这一趟为什么又可以建？”的信访事项，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于1月18日受理，经调查落实，现作出答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要诉求

永安市大湖镇李坊村青柴坑有人新建养猪场，无办手续，无办证，乱排污，臭气熏天，无政府部门管。

二、调查核实情况

接群众反映大湖镇李坊村青柴坑养殖废水污染问题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29日会同大湖镇畜牧兽医水产站工作人员、大湖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大湖镇李坊村青柴坑养猪场进行现场

检查，有村民罗学炎在大湖镇李坊村青柴坑建成猪舍 1400 平方米。经调查了解有养猪 210 头，养殖废水经 $35 \times 1.5\text{m}^3$ 、有防渗膜的收集池收集后灌溉于附近约 200 亩的林地。周边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，厂界外未闻到明显异味。

三、处理意见

目前该非规模化养殖点正在逐步减栏停养。我局已将此次投诉我局调查相关情况发函至永安市大湖镇人民政府、永安市林业局，要求按相关规定，对该非规模化养殖点拆除重建及补种树苗的问题进行调处。

如对本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答复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复查申请，逾期不申请复查，本处理意见书即为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性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0598-3604712

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
2021 年 2 月 8 日

